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一次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

- 壹、錄取名額：教師兼總務主任正取1名，擇優備取2名。
- 貳、應徵資格：具合格教師資格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；具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。
- 參、報名日期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09時至12時。
- 肆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00號，電話：02-26321296#160）。
- 伍、報名方式：檢同下列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〉。
- 一、報名表（貼妥照片）。
 - 二、資格證件：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。
 - （二）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近五年考核證明書…等）。
 - （三）國小教師證書。
 - （四）候用主任證書（無者免繳）。
 - （五）現職教師需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。
- 陸、甄選日期：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12時30分（請於甄選時間15分鐘前至教務處報到，並請攜帶學經歷證件及專長表現等資料）。
- 柒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
- 捌、錄取公告：
- 一、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預計115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18時前在本校放榜，隨即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 - 二、錄取者應於115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6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並請繳交原校校長同意書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，同時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玖、附則：
- 一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- 二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 - 四、甄選之正、備取名額，本校得視甄選情形，保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 - 五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應考類別：教師兼總務主任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貼相片處	
身份證字號		國 籍					
現 職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
聯 絡 電 話	住家：		行動：				
學 歷	1.				師資培育機構名稱：		
	2.						
經 歷	1.		2.				
	3.		4.				
	5.		6.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.		2.				
	3.		4.				
研究著作論文	1.						
	2.						
初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教師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候用主任證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書		
報名簽名		資格審核簽章				總務處（出納組）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
						免繳報名費	

同意書 (報考前用)

茲同意本校教師 報名參加貴校115學
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其自115年8月1
日起至貴校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臺北市 區 國民小學校長 (職名章)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出國、重病、
其他原因（_____），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
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
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（簽章）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一、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
（）中填明原因。
二、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分證件正本驗明
身分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本人無異議，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。

- 一、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具有雙重國籍者。
- 三、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。
- 四、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，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。

此 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處：

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